喀什市英吾斯坦乡2026年0.8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喀什市英吾斯坦乡2026年0.8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以喀地农建〔2026〕4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其他，项目出资比例为:其他100.0%，项目法人为阿不都黑力力·阿布都韦力，招标人为喀什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喀什市英吾斯坦乡11个村境内。

2.项目规模：(一)新建面积(耕地面积7150.69亩)1.田块整治:实施田块整治面积6732.76亩。2.灌溉与排水:实施高效节水面积7438.08亩，项目区共划分为13个滴灌系统，新建滴灌首部9座;新建沉砂池9座(单系统6座，双系统2座，三系统1座);新建砖混结构系统首部泵房9座;配套水泵13个(规格型号及参数详见设计图纸，须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优质产品)，配套变频柜13套;配套泵前立式过滤器和泵后全自动反冲洗网式过滤器13套，配套水肥一体机13套;铺设田间输配水PVC管道96.991km，具体铺设长度及规格以设计图纸为准;建设防渗首部连接渠2.12km，配套渠系建筑物52座。3.农田输配电:配套国标变频柜13套、启动柜13套，变压器9套，10kv输电线路3.75km，0.4kv低压线0.65km。4.田间道路:规划田间道路4.465km。5.培肥地力:由农民及种植户播种前自行实施。6.农田防护林:规划林床4.2亩，预留出水桩51处;农田防护林种植任务由乡镇、种植户自行落实。(二)改造提升面积(耕地面积2522.0亩)1.田块整治:实施田块整治面积2096.04亩。2.灌溉与排水:实施高效节水面积2664.47亩，项目区共划分为6个滴灌系统和1处管道延伸系统，新建滴灌首部3座;新建沉砂池3座(单系统1座，双系统2座);新建砖混结构系统首部泵房3座;配套水泵6个(规格型号及参数详见设计图纸，须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优质产品)，配套变频柜6套;配套泵前立式过滤器和泵后自动反冲洗网式过滤器6套，配套水肥一体机6套，施肥罐12套;铺设田间输配水PVC管道13.904km，具体铺设长度及规格以设计图纸为准;建设防渗首部连接渠0.55km，配套渠系建筑物25座。3.农田输配电:配套国标变频柜6套、变压器3套，10kv输电线路1.95km，0.4kv低压线0.25km。4.田间道路:规划田间道路0.49km。5.培肥地力:由农民及种植户播种前自行实

施。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工期要求（日历天）	标段合同估算价（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范围
E6531003908002802002001	喀什市英吾斯坦乡2026年0.8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	360	1449.79	共7个滴灌系统，规划面积3460.51亩，田块整治面积3426.48亩，滴灌控制面积3426.48亩。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水利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3．投标其他条件：（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足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应及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及完善信息。 （4）投标企业及人员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备案。未纳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5）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涉及分包转包的单位，且被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通报的或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在行政处罚期内）的，禁止参与投标。 （6）根据《关于落实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投标单位需通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开具之日起有效期1个月。各投标单位将此证明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度标处理(“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有效期需在招标活动时效范围内，将原件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否则按废标处理)。单位名称：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喀什市多来提巴格路28号、联系人：陈阳、0998-2671025，单位名称：喀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喀什市人民东路183号，联系人：麦麦提克里木·艾尼瓦尔，联系电话：0998-2657171。（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9）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县级筹措资金。（10）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的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于2026年11月27日至2026年12月1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jggzykashi.cn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2月17日10时30分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	喀什华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管机构：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杨自乾	联系人：	郭春丽	联系人：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电话：	13279849901	电话：	15770123244	电话：	0998-2607046